

#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 招募破产案件管理人公告

(2026) 豫 0922 破 1 号

本院审理的河南华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决定招募河南华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华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叁仟壹佰万圆整，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振涛。经营范围为：植物脱毒组培、繁育、推广、销售；甘薯、种薯、种苗推广、销售；新品种研发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应为列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濮阳市的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

记录。

### 三、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30 止。

### 四、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的公章，于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本院。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机构成立时间、机构规模、破产团队建设、近 3 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应以受案法院相关法律文书证明为准）、参与管理人竞争的优势等，并提交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2. 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基本情况、执业经历、业绩、参与破产案件业务学习情况；

3. 申报机构就本破产清算案件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组织架构、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疑难问题针对性解决预案等

4.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5. 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迟延结案的主要原因分析等。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分别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2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的，不得再申报本案管理人。

6.被指定为管理人后拟收取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及自愿承担无报酬风险的声明。

注：本案管理人报酬不能保证。

#### 五、选任规则

本院将根据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案特点，从参与申报的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并同时确定一家机构作为备选管理人。如无人报名，则将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在濮机构中以轮流方式指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常东举

联系电话：0393 — 8629212

**特别提醒：**1.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2.未按要求装订和密封的申报材料，视为无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